

诉 讼 举 证 责 任 丛 书

刑事诉讼 举证责任

丛书顾问/回沪明 马德太
主编/宋纯新

1



本书编写组
编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诉讼举证责任丛书》

刑事诉讼举证责任

(一)

宋纯新 主编

《诉讼举证责任丛书》

顾问：马德太

回沪明

付裕

前 言

法律文化的发展，是社会进步和人类文明的体现。

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加强，从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起，“举证责任”这一诉讼原则，即“谁主张，谁举证”，渐已成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维护自己的诉讼权利和合法权益的自觉行为。正是为了适应这种社会法治的发展，满足人们这种法治化诉讼的需求，在新世纪的开端，我们撰写了《诉讼举证责任丛书》（以下简称《丛书》）。

举证责任，是指在诉讼活动中，当事人（包括控、辩双方）对自己的主张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据，以证明自己主张的权利和事实，举不出证据或举证不能，将承担可能败诉的责任。为什么举证、如何举证、举什么证？则正

是《丛书》问世的目的。

《丛书》包括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等各类案件的举证责任概述、当庭举证规则、举证责任的分担、举证程序的运作和个案的举证范围、证据的管理，等等。《丛书》力求翔实、简洁、明了、精练，使之具有客观性、规律性、规范性、实用性强的特点。因而，《丛书》是广大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诉讼举证、引导胜诉的指南，同时也是侦察员、预审员、检察员、审判员及辩护人、代理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等实施和履行“举证责任”必备的工具。

《诉讼举证责任丛书》系法苑新著，尚需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囿于实践和水平所限，缺点乃至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赐教。

编者

2000年1月

刑事诉讼举证责任，是指在刑事诉讼庭审程序中，人民法院审理和确认被告人是否构成刑事犯罪及其情节、危害、后果时，强调控、辩双方及当事人举证责任的行为规范。

刑事诉讼案件举证责任，包括两个方面：

（一）刑事诉讼举证责任的一般规定。具体是指刑事案件举证责任的概念、意义、目的、规则、分担、范围、运作程序、证据管理，等等。

（二）法定刑事案件（含附带民事诉讼和刑事自诉案件）举证责任。主要是指，公诉（自诉）人举证证明指控被告人犯罪行为的证据；辩护人举证证明为被告人进行辩解行为的证据；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举证证明自己主张或反驳成立的证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举证责任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举证责任的概念及意义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举证责任的分担	(4)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举证的法律责任	(6)
第二章 刑事诉讼当庭举证规则	(9)
第一节 刑事诉讼庭审证明方式的改革 ..	(9)
第二节 刑事诉讼当庭举证规则	(10)
第三节 刑事诉讼证人出庭作证规则	(11)
第四节 刑事诉讼控辩双方举证规则	(13)
第三章 刑事诉讼控辩举证与法院核证	(15)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举证核证的改革	(15)
第二节 刑事诉讼“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17)
第三节 刑事诉讼控辩审举证核证的内容	(19)
第四章 刑事诉讼举证程序的运作	(21)
第一节 刑事诉讼庭前指导举证程序的	

运作·····	(21)
第二节 刑事诉讼当庭举证程序的运作 ·····	(23)
第三节 刑事诉讼各审举证程序的运作 ·····	(24)
第五章 刑事诉讼当庭举证的目的·····	(27)
第一节 刑事诉讼当庭质证与认证·····	(27)
第二节 刑事诉讼质证认证程序的运作 ·····	(28)
第三节 刑事诉讼质证认证的规则·····	(30)
第四节 刑事诉讼合议庭确认证据法律效 力的规则·····	(31)
第六章 刑事诉讼证据管理规范 ·····	(35)
第一节 刑事诉讼证据管理规范与范围 ·····	(35)
第二节 刑事诉讼证据管理行为·····	(36)
第三节 刑事诉讼证据管理方式·····	(37)
第四节 刑事诉讼证据入卷归档·····	(38)
第七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案举证规范·····	(41)
第一节 背叛国家罪案的举证范围·····	(41)
第二节 分裂国家罪案的举证范围·····	(55)
第三节 煽动分裂国家罪案的举证范围 ·····	(70)
第四节 武装叛乱、暴乱罪案的举证范围 ·····	(84)

第 五 节	颠覆国家政权罪案的举证范围	(102)
第 六 节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案的举证范围	(118)
第 七 节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案的举证范围	(132)
第 八 节	投敌叛变罪案的举证范围	(146)
第 九 节	叛逃罪案的举证范围	(161)
第 十 节	间谍罪案的举证范围	(175)
第十一节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案的举证范围	(190)
第十二节	资敌罪案的举证范围	(205)
第八章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案举证规范	(219)
第 一 节	伪造货币罪案的举证范围	(219)
第 二 节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案的举证范围	(231)
第 三 节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案的举证范围	(244)
第 四 节	持有、使用假币罪案的举证范围	(256)
第 五 节	变造货币罪案的举证范围	(268)
第 六 节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案的举证范围	(280)

第七节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案的举证范围·····	(294)
第八节	高利转贷罪案的举证范围·····	(307)
第九节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案的举证范围·····	(319)
第十节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案的举证范围·····	(332)
第十一节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案的举证范围·····	(348)
第十二节	伪造、变造股票或公司、企业债券罪案的举证范围·····	(362)
第十三节	擅自发行股票或公司、企业债券罪案的举证范围·····	(377)
第十四节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案的举证范围·····	(390)
第十五节	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案的举证范围·····	(404)
第十六节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案的举证范围·····	(417)
第十七节	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案的举证范围·····	(431)
第十八节	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案的举证范围·····	(445)
第十九节	违法发放贷款罪案的举证范围·····	(459)
第二十节	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	

	放贷款罪案的举证范围……	(472)
第二十一节	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案的举 证范围……	(486)
第二十二节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 证罪案的举证范围……	(499)
第二十三节	逃汇罪案的举证范围……	(512)
第二十四节	洗钱罪案的举证范围……	(526)

第一章 刑事诉讼举证责任概述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举证责任的概念及意义

实行控、辩双方及当事人“当庭举证”，是保障控、辩诸方诉讼权利的重要内容。在刑事诉讼活动中，控、辩双方及当事人对其指控和请求，应当依法举证。具体地说，公诉（自诉）人应当庭举出证明被告人有罪、罪重的证据，辩护人应当庭举出证明被告人无罪、罪轻的反驳的证据；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应就自己的主张或反驳当庭举证。举不出证据的，将承担与己不利的后果。因此，控、辩双方及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实行“当庭举证”，不仅在刑事诉讼中占有重要地位，而且对于充分发挥庭审功能作用，保障诉权和审判权的有效行使，迅速查明案件事实，公正审判案件，具有重要意义。

刑事诉讼的举证责任，是指在刑事诉讼活动中，控、辩双方及当事人负有举证“以证明被告人有罪无罪、重罪轻罪”的责任，举不出证据则将有可能承担与己不利的后果。

刑事诉讼的举证责任，从惯例讲，一般是“谁指控，谁举证；谁辩护，谁举证”。刑事诉讼的公诉（自诉）人，指控被告人有罪、重罪或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请求某项主张的，则必须举出相应的证据加以证明；辩护人对公诉（自诉）人的指控、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对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请求也可以举出用以反驳其事实成立的证据。

要求控、辩双方及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是适用控辩式刑事（公诉、自诉）审判方式“当庭举证”的原则，对于保障庭审质量，提高审判水平，扩大审判效果具有积极意义：

其一，使诉权和审判权在诉讼证据制度上的混淆得到解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和“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在控辩式审判方式中实行控、辩双方及当事人当庭举证，该由公诉（自诉）人证明被告人有罪重罪的证据，一律由公诉（自诉）人当庭举出；该由辩护人证明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刑事责任的证据，一律由辩护人当庭举出；对于附带民事诉讼部分，则由双方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当庭举出；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调查核实的证据，由主审法官有限度地依职权调取，解决法院“包揽查证”等诉权与审判权混淆的问题。

其二，有利于提高审判水平。通过公诉（自诉）人、辩护人“当庭举证”，使审判效率、庭审质量、诉权行使和处理公正等整体审判水平，得到提

高。因为控、辩双方及当事人对案情最了解，对所需证据和到哪里去收集最清楚，对为证明自己的指控、辩护或主张、反驳诉讼请求而举证，具有很大的积极性，既保证了控、辩双方及当事人举证权利的充分行使，又加快了审判速度，提高了审判效率，特别是为防止先入为主、主观臆断，为法官客观听证和采信证据、处理公正奠定了基础。

其三，保障控辩、职能作用的正确发挥。在传统的审判活动方式中，由于主要是法官包揽诉讼，“以审代侦”、“以审代控”、“以审代辩”，特别是辩护人的活动，主要是靠查阅卷宗，往往出现辩护律师与法官讼争的现象，长期形成了控诉权与审判权混淆、辩护权与审判权混淆的状况，影响了公诉（自诉）人和辩护人控、辩作用的正确发挥。控辩式审判方式，实行控、辩双方及当事人当庭举证，把辩护人行为的主要基点引导和规范到积极为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上来，当庭举证，变过去同法院“对峙”为与对方之间互相举证、质证及讼争，保障了公诉（自诉）人、辩护人控、辩职能作用的正确发挥。

此外，控辩式审判方式既强化了诉讼主体的诉讼意识，也有力地实行了控、辩、审职能分工明确，不仅充分发挥了公诉（自诉）人指控证明被告人有罪、罪重或辩护人辩护证明被告人无罪、罪轻的作用，解决了“控审混淆”、“控辩失衡”、“以审代辩”等问题，而且有利于增强群众的法制观念，扩

大审判的社会效果。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举证责任的分担

刑事诉讼举证责任的分担，在控辩式审判方式的“当庭举证”程序中，是指公诉（自诉）人的指控和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诉讼请求，辩护人辩护和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的反驳，控、辩双方和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自行举证与法院调查复核证据的具体分工。包括：公诉（自诉）人指控被告人有罪、罪重，并举证加以证明的责任；辩护人对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刑事责任的辩护，并举证加以证明的责任；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对自己主张，应举证加以证明的责任；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反驳，并举证加以证明的责任；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核实证据的法定责任。

根据刑事公诉（自诉）案件的特点，控、辩双方及当事人举证的范围，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从审判实践和刑事公诉（自诉）案件的具体情况出发，予以确定。

公诉（自诉）人举证的范围和内容：

- （一）证明指控被告人犯罪行为的证据；
- （二）证明犯罪行为系被告人所为的证据；
- （三）证明被告人身份的证据；

(四) 证明被告人犯罪主要事实, 包括犯罪的时间、地点、情节、手段、危害、后果、责任的证据;

(五) 证明被告人与其他同案犯关系的证据;

(六) 证明被告人犯罪行为动机、目的的证据;

(七) 证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构成犯罪的证据;

(八) 证明被告人具有法定从重、加重处罚的证据;

(九) 证明对被告人定罪量刑情节有关的自首、立功、累犯、中止、未遂、正当防卫的证据;

(十) 证明其他与定罪量刑有关事实的其他证据。

辩护人举证的范围和内容:

(一) 证明被告人无罪的证据;

(二) 证明被告人罪轻的证据;

(三) 证明被告人具有法定或酌定从轻、减轻处罚的证据;

(四) 证明被告人具有免除刑事责任的证据;

(五) 证明其他有利于保护被告人合法权益的证据。

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举证的范围和内容:

(一) 证明诉讼请求和反驳“主张”事实是否存在的证据;

(二) 证明双方是非曲直的证据;

(三) 证明双方过错责任的证据;

(四) 证明侵害行为与侵害结果是否具有因果关系的证据;

(五) 证明其他有关事实的证据。

人民法院依职权有限度地调查核实证据的范围和内容：

(一) 控、辩双方所举之证相互矛盾的证据；

(二)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护人申请人民法院调查的证据；

(三) 合议庭认为有疑问的证据；

(四) 应由人民法院调查的其他证据。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举证的法律責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在刑事诉讼中，就被告人有罪、重罪的指控和无罪、罪轻的辩护以及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请求、主张和反驳事实等成立与否所当庭出示、宣读、举出的证据，即举证。这和“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是完全一致的。因此，刑事诉讼的公诉（自诉）人或辩护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或被告人，在行使诉讼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通过举证以证明其指控、辩护或主张、反驳某一事实的责任。

这里所说控、辩双方及当事人的举证责任，不同于法律中的权利和义务的概念，而是指在刑事诉讼中负有举证责任的控、辩双方及当事人，对自己指控、辩护或主张、反驳的事实，必须通过自己举